

金門縣政府 111 年發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快篩劑兌換券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，經濟弱勢民眾易受疫情嚴峻影響，對其生命安全產生不利影響，為加強關懷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由本府發放本年度金門地區快篩劑抵用券，強化保護其抵禦疫情風險及生活負擔，特訂此計畫。
- 三、核發對象：為本府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核定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符合本計畫核發對象者，每戶發給 2 張面額新臺幣 500 元的快篩劑兌換券，使用期限為 111 年 8 月 31 日前，限定於金門地區藥局及衛生所兌換領取，本券不得重複領取，遺失不得補發。
- 五、發放及兌換方式：
 - (一)為簡政便民，將列冊核發對象清冊及兌換券送各鄉鎮公所協助發放，核發對象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領取。
 - (二)快篩劑兌換券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，限於金門地區合法合格販售快篩劑之藥局及本縣衛生所兌換完成，藥局或衛生所於每月 5 日(111 年 6 月至 8 月)前函送兌換券及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(非台灣土地銀行帳戶每筆匯款需內扣 15 元手續費金額)，親送本府申請經費核銷，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最後請款作業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 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-社會救助-獎補助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，辦理調整修正。
- 七、其他：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本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。